

证券代码：430019 证券简称：新松佳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调整，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